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中遠海運承諾
有關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1)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043,254,870股A股(可予調整)予不超過10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將可募集資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12,900,000,000元；

- (b)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附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的50%；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辦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切事宜。

如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通知書」)。

針對中國證監會在通知書內提出的意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已提供(其中包括)下列承諾(「中遠海運承諾」)：

- (a) 自董事會決議日期前6個月至該承諾函出具之日，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減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及自該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6個月內，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存在減持本公司股票(包括中遠海運承諾期間因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權益分派產生的股票)的計劃；及
- (b) 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出現除中遠海運外無其他認購對象的情況，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中遠海運將按基準價認購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並按照屆時的境內外監管要求完成相關內外部審批程序。

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出現除中遠海運外無其他認購對象的情況，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而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將釐定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一切相關規定完成相關內外部審批程序，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